

正本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: 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

承辦人: 林倩瑜

電話: 03-8226121#138

傳真: 03-8239197

電子信箱: fe@mail.hlhb.gov.tw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2-2 號

受文者: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: 花稅財字第 1150334699 號

速 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, 本局已展開印花稅查核工作, 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 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各項應稅憑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, 以免查獲受罰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印花稅法第 21 條規定及本局「11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,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, 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, 各稅法所規定逃漏稅之處罰, 一律免除。但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, 至補繳之日止, 按日加計利息。
- 三、次按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, 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, 除補貼印花稅票外, 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; 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,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揭下重用者, 按情節輕重, 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, 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。
- 四、綜上, 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行檢視所書立契據, 有無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, 情事; 若發現有短(漏)者, 請依上開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款, 以共同維護會員自身權益。
- 五、各項應稅憑證若因甚多不便貼用印花稅票, 得申請開立「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」或申請核准按期「彙總繳納」, 請逕向本(分)局申請辦理。另可於網站首頁 <https://www.hlhb.gov.tw> 點選「網路申報」或掃描右下方案「QR-Code」申請帳號, 經核准後即可辦理網路彙總或憑證申報, 申報完成可自行列印繳款書持至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(稅額 3 萬元以下)繳納。
- 六、為提供多元化便民措施, 節省往返洽公時間, 請多加利用「網路申報」開立「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」繳納印花稅, 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入/工商憑證、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, 得免申請帳號, 另 1 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, 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七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,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, 以應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, 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, 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免印花稅。是類案件於印花稅檢查時, 可提供電子檔查核, 免列印花稅憑證。
- 八、若有印花稅方面之疑義, 歡迎撥打電話總局 8226121 轉分機 138 或玉里分局 8882047 轉分機 233 洽詢。

正本: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:



印花稅申請書表單 網路申報

局長 呂玉枝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115. 5. 15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	
收	年 月 日	
文	第 258 號	